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19,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江钢铁对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250 万元,方大集团对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九江钢铁为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19,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方大集团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敞口金额 (万元)
1	九江钢铁	方大国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三年	19,000.00
2	方大集团	绥芬河方大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一年	6,500.00
3	方大集团	绥芬河方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一年	5,000.00
合计					30,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九江

钢铁为方大国贸提供的担保及方大集团为绥芬河方大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方大国贸、绥芬河方大内部审议程序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8.72%股权。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8,9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78,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5%。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